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甘肃省公安厅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省公安厅

2025 年 03 月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以推进公安院校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为动力，以落实省部共建全省推动职业教育打造“技能甘肃”战略部署为基础，实行学历教育、公安科研、在职培训三位一体办学模式，旨在不断改善办学基础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为有效保障向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各类人员、培训在职公安民警的职能，培养更多的优秀毕业生成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的业务骨干，为甘肃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设立办学经费项目，专门用于学院办学过程中的各项经费支出，保障学院办学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办学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情况，2024 年全年预算数办学经费 9973.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万元、上年结转 403.54 万元、其他资金 4569.49 万元，实际使用 94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855.81 万元（含上年结转 403.54 万元）、非财政拨款 4569.49 万元，资金执

行率为 94.51%。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办学经费项目作为办学期间每年均有的延续性项目，计划用于招生录取、保障就业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过程中的各项经费支出。2024 年全年预算数办学经费 9973.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万元、上年结转 403.54 万元、其他资金 4569.49 万元，实际使用 94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855.81 万元（含上年结转 403.54 万元）、非财政拨款 4569.49 万元，其中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7.8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6.9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430.5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办学经费（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 2 千多名各类毕业生，通过各种形式培训在职公安民警 2 万余人。使优秀毕业生遍及省内各地，成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的业务骨干，为甘肃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让毕业生的素质得到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和普遍好评。不断提升公安业务培训的能力和水平，培训好评度持续提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在了解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办学经费项目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全面、深入、客观地对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经费支出和效益发挥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发现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针对性地提出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评价对象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全年预算数办学经费 9973.03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办学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及 24 项三级指标，其中产出和效益分数合计 61 分。指标体系的数据源于办学经费各项资料、基础数据表及问卷调查等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分四个阶段开展，一是前期准备阶段，评价组召开项目分析会，梳理分析办学经费项目支出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二是组织实施阶段，评价组通过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充分了解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工作整体情况，同时针对办学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问卷调查。三是数据分析阶段，评价组对实施阶段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梳理分类，提取有用的信息，对应指标体系

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分析，形成分析结论。**四是**撰写报告阶段，在对整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打分后，整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以形成最终评价结论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了解到的情况，计算出评价得分为：**86.33分**。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甘肃警察职业学院2024年度办学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2024年度办学经费项目资金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合规。随着项目内容的实施，有效开展了招生录取、指导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各项办学工作内容，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地方公安系统培训需求，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合格毕业生。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与年初预算安排存在偏差；**二是**学院招生录取和培训年度工作产出数量未按计划完成；**三是**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佳。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与年初预算安排存在偏差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校内预算安排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应为教学训练设备购置、警务技能实训、科研支出、专业建设、外聘教师授课、警务化管理、教育培训等办学支出，经评价组实地调研查看，了解到该项目部分资金用于日常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维护、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方向，与年初预算安排内容存在偏差。

（二）学院招生录取和培训年度工作产出数量未按计划完成

评价组通过查看《2024 年度学生处工作总结》《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等资料，发现学院招生录取和培训计划未完成。招生方面主要是学院教师数量有限，在校生规模基本已达学院上限，不宜再继续增加招生数量；培训方面主要是受学院培训保障能力所限，在现有保障能力水平下，培训班规模和人次基本已达学院保障能力上限。

（三）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佳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得出，学院工作人员对办学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平均满意度指数为 86.95，未达到目标值 90，主要意见包括：希望加大教学科研经费投入，出台激励性教师津贴；进一步增加实训场馆建设数量，保障实训工作开展等。

六、有关建议

（一）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保证资金支出合规性

建议学院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财务部及相关职能业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作整改，并及时向学院领导上报整改报告；严格要求财务人员进行资金审核，加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使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更加契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保证资金支出合规性。

（二）合理制定目标，保证项目产出和目标任务的一致性

建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严格按照专任教师数量等现有条件合理设置招生和培训人数规模，灵活应对学院办学层次提升和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保证项目产出和目标任务的一致性。

（三）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受益群体满意度

建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广泛收集项目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有效落实受益群体关于加大教学科研经费投入、出台激励性教师津贴、增加实训场馆建设数量、保障实训工作开展等内容的合理要求，提高学院职工和学员的满意度水平。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三）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	2
（四）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3
（三）评价依据	3
（三）评价原则与方法	4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六）评价人员组成	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13 分）（-2 分）	9
（二）项目过程（26 分）（-5 分）	12
（三）产出情况（32 分）（-2.9 分）	14

(四) 项目效益 (29 分) (-3.77 分)	1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1
(一) 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定范围不符	21
(二) 学院招生录取和培训年度工作产出数量未按计划完成	21
(三) 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佳	21
七、有关建议	22
(一) 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保证资金支出合规性	22
(二) 合理制定目标, 保证项目产出和目标任务的一致性 ..	22
(三) 采取有效措施, 提高受益群体满意度	2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九、附件	23
附件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24
附件 2 问题清单	32
附件 3 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33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以推进公安院校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为动力，以落实省部共建全省推动职业教育打造“技能甘肃”战略部署为基础，实行学历教育、公安科研、在职培训三位一体办学模式，旨在不断改善办学基础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为有效保障向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各类人员、培训在职公安民警的职能，培养更多的优秀毕业生成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的业务骨干，为甘肃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设立办学经费项目，专门用于学院办学过程中的各项经费支出，保障学院办学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办学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情况，2024 年全年预算数办学经费 9973.03 万元，实际使用 942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51%。

（三）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办学经费项目作为办学期间每年均有的延续性项目，计划用于招生录取、保障就业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过程中的各项经费支出。该项目 2024 年度全年预算资金安排 9973.03 万元，实际到位 9973.03 万元，实际支出 9425.3 万元，其中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7.8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6.9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430.53 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将办学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严格执行各项支出（报销）分类分项逐级逆向审批制度，各级财务报销审批人对经费报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把关不严、审核不细导致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违法违规审批行为，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办学经费（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总体目标为：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 2 千多名各类毕业生，通过各种形式培训在职公安民警 2 万余人。使优秀毕业生遍及省内各地，成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的业务骨干，为甘肃的

政治稳定和经济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让毕业生的素质得到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和普遍好评。不断提升公安业务培训的能力和水平，培训好评度持续提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了解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办学经费项目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全面、深入、客观地对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经费支出和效益发挥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发现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针对性的提出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9973.03 万元；

2. 评价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制度汇编》；
9. 《办学经费（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0. 《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表》等资料。

（三）评价原则与方法

（1）科学规范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甘肃警察职业学院2024年度办学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清晰反映甘肃警察职业学院2024年度办学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办学经费项目的预算资金安排相挂钩，作为促进管理提升、合理安排预算

的重要依据。

（4）公开透明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独立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将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资金效益情况等，与计划实施内容和 2024 年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来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对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分析，剖析形成原因。

（3）公众评判法。评价组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发放电子版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项目受益对象对办学经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等重要内容，结合绩效评价方

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进行合理赋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加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根据工作需求成立评价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调研访谈及报告撰写等工作。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实施人员的构成采取“全员项目经理”的模式开展。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首先通过全面了解甘肃警察职业学院2024年度办学经费项目的实施内容，编制评价指标体系和资料清单，并设计调查问卷；然后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最后针对编制完成的指标体系、资料清单内容与学院办学经费项目负责人做进一步沟通，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项目实地调研

评价组分别赴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新、旧校区实地开展项目调研工作，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经费支出情况，现场查看

项目支出明细账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收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自评报告、项目资金拨付凭证等纸质版资料，最后通过发送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3. 数据分析阶段

通过前期从线上收集的资料，根据指标体系的对应指标对资料进行分类梳理，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对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提取有用的信息，形成分析结论。在此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客观的综合评分。根据不同评价准则、评价问题以及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给相应指标赋予不同分值。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

4. 撰写评价报告

撰写初稿：根据资料整理、核实及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归纳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审核定稿：**一是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根据质控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二是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再根据委托方反馈的相关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并最终定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了解到的情况，计算出评价得分为：**86.33分**。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甘肃警察职业学院2024年度办学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2024年度办学经费项目资金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合规。随着项目内容的实施，有效开展了招生录取、指导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各项办学工作内容，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地方公安系统培训需求，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合格毕业生。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与年初预算存在偏差；**二是**学院招生录取和培训年度工作产出数量未按计划完成；**三是**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佳。

表2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2024年度办学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3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过程	26	资金管理	12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2
		组织实施	14	组织机构明确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4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2	招生录取人数	4	3.58
				毕业生人数	4	4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4	3.36
		产出质量	8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4	2.16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4	4
		产出时效	8	在职公安民警培训及时性	4	4
				毕业生就业安置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4
效益	29	社会效益	16	保障地方公安系统培训需求	8	6.71
				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合格毕业生	8	6.83
		可持续影响	8	推动校局合作水平提升	4	4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4	4
		满意度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3.69
合计					100	86.3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3分）（-2分）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决策类指标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合计			13	11

1. 项目立项（4 分）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实行学历教育、公安科研、在职培训三位一体办学模式，为了有效保障向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各类人员、培训在职公安民警的职能，培养更多的优秀毕业生成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的业务骨干，为甘肃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设立延续性办学经费项目，专门用于学院办学过程中的各项经费支出，保障学院办学工作的开展。综上分析，项目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省级公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 绩效目标（5 分）（-2 分）

根据《办学经费（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总体目标为：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 2 千多名各类毕业生，通过各种形式培训在职公安民警 2 万余人。使优

秀毕业生遍及省内各地，成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的业务骨干，为甘肃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让毕业生的素质得到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和普遍好评。不断提升公安业务培训的能力和水平，培训好评度持续提升。项目单位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和效益相符。项目具体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仍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一是项目设置二级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指标目标值为“治理措施到位、治理效果良好”，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训练设备购置费、警务技能实训费、科研费、专业建设费、外聘教师授课酬金等办学费用支出，不存在生态效益，该指标的设置未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二是项目设置二级指标“成本指标”，指标目标值为“低于行业标准，不超过警院承载能力”，未对该指标值进行量化，指标值无法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4 分）

根据《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9973.03 万元，计划用于包括教学训练设备购置费、警务技能实训费、科研费、专业建设费、外聘教师授课酬金、警务化管理费、教育培训费、业务会议费、专项业务费等各项办学费用的支出。预算

编制经过学院开会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资金投入指标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26 分）（-5 分）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过程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6	资金管理	12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2
		组织实施	14	组织机构明确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4
合计					26	21

1. 资金管理（12 分）（-5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凭证，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9973.03 万元，实际到位 9973.03 万元，实际支出 9425.3 万元，其中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7.8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6.9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430.53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100%=（9425.3/9973.03）*100%=94.51%，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94.51%*5=5 分。根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校内年初预算编制情况，办学经费支出方向包括教学训练设备购置费、警务技能实训费、科研费、专业建设费、外聘教师授课酬金、警务化管理费、教育培训费、业务会议费、专项业务费、其他费用等，但该项目实际均用于基本办公、日常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维护、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方向，与年初预算存在偏差，资金使用合规性扣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资金管理指标得 7 分。

2. 组织实施（14 分）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办学经费项目由学院统一领导管理，相关业务、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分工明确。为了加强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学院建设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学院成立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简称“招采办”），在由院长为组长、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副院长和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其他院领导和纪委副书记为成员的学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院的招标采购工作，保证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有效、信息公开及时；办学经费支出（报销）实行分类分项逐级逆向审批制度，各级财务报销审批人应对经费报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因把关不严、审核不细导致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

违法违规审批行为，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可以有效落实。根据评分标准，组织实施指标得 14 分。

(三) 产出情况 (32 分) (-2.9 分)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产出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2	招生录取人数	4	3.58
				毕业生人数	4	4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4	3.36
		产出质量	8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4	2.16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4	4
		产出时效	8	在职公安民警培训及时性	4	4
				毕业生就业安置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4
合计					32	29.1

1. 产出数量 (12 分) (-1.06 分)

根据《2024 年度学生处工作总结》《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等资料，甘肃警察职业学院通过综合评价、中职升学、普通高考三个层次的考试招生录取，共招收新生 2994 名，招收录取目标人数为 2000 名，招生人数完成率为 150%，招生录取人数指标得分为 3.58 分；学生处根据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从事学生就业指导工作，通过构建毕业生入

疆就业、“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联动等机制推进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全面开展，2024年毕业总人数2285人，达到计划毕业人数2000人，毕业生人数指标得4分；2024年度学院通过扩大培训合作、争取培训项目、统筹培训资源等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发挥培训保障潜力，有效开展培训工作，最终完成培训人次13547人，计划培训人次目标数为20000人，完成比率为67.73%，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指标得分为3.36分。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得9.1分。

2. 产出质量（8分）（-1.84分）

根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2024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学生处根据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从事学生就业指导工作，通过构建毕业生入疆就业、“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联动等机制推进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全面开展，2024年毕业总人数2285人，毕业生就业率91%，当年毕业生就业率指标得分为2.16分；2024年度学院培训工作政治化、严格管理警务化、培训课程实战化、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改革效能进一步得到巩固，通过扩大培训合作、争取培训项目、统筹培训资源等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发挥培训保障能力，共计培训13547人次，均达到合格水平，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职业技能培训合格人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数）*100%=（13547/13547）

*100%=100%，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指标分值得 4 分。

3. 产出时效（8 分）

根据《2024 年度培训中心重点工作任务报告》等资料，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共培训各类学员共计 13547 人。各类培训均于 2024 年底完成，在职公安民警培训及时性指标得 4 分。根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学生处根据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从事学生就业指导工作，通过构建毕业生入疆就业、“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联动等机制推进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全面开展，共计指导 2024 年毕业生人数 2285 人，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毕业生就业安置及时性指标得 4 分。

4. 产出成本（4 分）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9973.03 万元，实际到位 9425.3 万元，实际支出 9425.3 万元，其中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7.84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6.9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430.53 万元。充分利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成本节约率指标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29 分）（-3.77 分）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效益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9	社会效益	16	保障地方公安系统培训需求	8	6.71
				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合格毕业生	8	6.83
		可持续影响	8	推动校局合作水平提升	4	4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4	4
		满意度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3.69
合计					29	25.23

1. 社会效益（16 分）（-2.46 分）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工作任务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条主线，一是保障地方公安系统培训需求，以“警学合作、双向参与、共赢互惠”为基本内涵，以“全方位、多层次、紧密型”合作为基本特征，充分发挥学院和公安机关业务培训两方优势，积极拓展合作领域和项目，针对刑侦、经侦、治安、禁毒、交管等公安业务工作，结合“电信诈骗、基础警务、合成作战、DNA 检测技术”等公安重点工作，邀请校内外专家和公安业务骨干 50 余人为培训班学员进行授课，共培训各类学员共计 13547 人。通过校局合作，把公安业务培训的优势领域进行充分利用，有效地对公安教育内、外部资源进行了重组与优化，发挥了各方力量的师资、科研、设施、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优势，强化了培训作为公安工作服务和公安队伍建设服务的职能，创新了学院创新人才培训

模式和民警训练模式，保障了地方公安系统培训需求。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学院工作人员对保障地方公安系统培训需求的满意度指数为 77.08，未达到目标值 90，综合分析，保障地方公安系统培训需求指标扣 1.29 分。二是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合格毕业生**，学院学生处根据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从事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明确岗位责任和工作任务，为学生提供专业有效的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通过构建毕业生入疆就业工作机制、“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联动机制，认真落实“1+X”证书培养模式，推进毕业生就业渠道多元化建设，采取就业指导教育的“全员化”、“全程化”和“全方位”模式，推进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全面开展，2024 届毕业生 2285 人，就业落实率为 91%。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学院工作人员对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合格毕业生的满意度指数为 78.34，未达到目标值 90，综合分析，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合格毕业生指标扣 1.17 分。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得 13.54 分。

2. 可持续影响（8 分）

一是推动校局合作水平提升方面，公安院校作为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培训工作紧紧围绕人

才培养这条主线，以“警学合作、双向参与、共赢互惠”为基本内涵，以“全方位、多层次、紧密型”合作为基本特征，充分发挥学院和公安机关业务培训两方优势，积极拓展合作领域，针对刑侦、经侦、治安、禁毒、交管等公安业务工作，结合“电信诈骗、基础警务、合成作战、DNA 检测技术”等公安重点工作，邀请校内外专家和公安业务骨干 50 余人作为培训班学员进行授课。通过校局合作，把公安业务培训的优势领域进行充分利用，有效地对公安教育内、外部资源进行了重组与优化，发挥了各方力量的师资、科研、设施、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优势，强化了培训作为公安工作服务和公安队伍建设服务的职能，创新了学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民警训练模式，提高了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二是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方面，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为保障各项办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学院内部协同工作机制。经管办在学员的伙食和住宿方面多方征求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后保处在交通、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切实提高服务效率；教学科研部门派出了高水平的师资队伍；财务、招采办公室等部门对各项任务即办快办，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8 分。

3. 满意度（5 分）（-1.31 分）

经评价组收集整理，最终得到 96 份有效问卷，为了全

面且准确反映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办学经费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并对各项调查内容的满意度作出加总和比较分析，将这种主观定性评价转换为客观定量评价，通过借鉴“适当性－重要性加权”模型来刻画项目受益主体对各项统计指标的满意程度。具体模型是 $A = \sum_{i=1}^n w_i V_i$ ，其中：A 表示受益主体对各统计指标的满意度，n 表示各项统计指标满意度的评价级数，W 表示各项统计指标的满意率，V 表示受益主体对各项统计指标的量化评价。参考市场调查行业中常用的赋值方法，采用“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60”、“不满意=40”、“非常不满意=20”的等距赋值原理，通过计算满意度五个量级的加权平均值的方式测度各项统计指标的满意度，受益群体对项目整体的平均满意度指数为 86.95，未达到目标值 90，根据评分标准，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扣 1.31 分。综上分析，满意度指标得 3.69 分。各项目五个量级的具体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 7 调查样本满意度统计结果

统计指标	满意率					满意度指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保障地方公安系统培训需求的效果	19.79	40.83	14.38	2.08	0.00	77.08
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合格毕业生	23.96	39.17	13.75	1.25	0.21	78.34
学院整体办学工作	19.79	37.50	15.62	2.08	0.42	75.42

统计指标	满意率					满意度 指数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 不满意	
平均	21.18	39.17	14.58	1.81	0.21	76.9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与年初预算存在偏差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年初预算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应为教学训练设备购置、警务技能实训、科研支出、专业建设、外聘教师授课、警务化管理、教育培训等办学支出，经评价组实地调研查看，了解到该项目部分资金用于日常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维护、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方向，与年初预算存在偏差。

（二）学院招生录取和培训年度工作产出数量未按计划完成

评价组通过查看《2024 年度学生处工作总结》《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等资料，发现学院培训计划未完成，年度培训人次 13547 人，未达到计划培训人次数 20000 人。培训方面主要是受学院培训保障承载能力限制，培训的班次和人数基本已达到学院承载能力上限。

（三）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佳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得出，学院工作人员对办学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平均满意度指数为 76.95，未达到目标值 90，

主要意见包括：希望加大教学科研经费投入，出台激励性教师津贴；进一步增加实训场馆建设数量，保障实训工作开展等。

七、有关建议

（一）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保证资金支出合规性

建议学院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财务部及相关职能业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作整改，并及时向学院领导上报整改报告；严格要求财务人员进行资金审核，加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使年初预算与预算执行更加契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保证资金支出合规性。

（二）合理制定目标，保证项目产出和目标任务的一致性

建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严格按照专任教师数量等现有条件合理设置招生和培训人数规模，灵活应对突发因素影响，保证项目产出和目标任务的一致性。

（三）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受益群体满意度

建议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广泛收集项目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有效落实受益群体关于加大教学科研经费投入、出台激励性教师津贴、增加实训场馆建设数量、保障实训工作开展等内容的合理要求，提高学院职工和学员的满意度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 问题清单

附件 3 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1	13	项目 立项 1-1-1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1-1-1-1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省级公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学院经费类延续性项目、《预算批复表》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	查阅资料、现场调研核查
				立项程序规范性 1-1-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1-1-2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1-2-1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①已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	2	《办学经费（本级）项目绩效目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	查阅资料、现场调研核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1-1-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投入 1-1-3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1-1-3-1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1-2	26	资金管理 1-2-1	12	预算执行率 1-2-1-1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资金到账凭证、《决算报表》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	查阅资料、现场调研核查
				资金使用合规性 1-2-1-2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支出方向为教学训练设备购置费、警务技能实训费、科研费、专业建设费、外聘教师授课酬金、警务化管理费、教育培训费、业务会议费、专项业务费、其他费用等，得 5 分；存在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存在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	现场调研核查
		组织实施 1-2-2	14	组织机构明确性 1-2-2-1	2	项目组织领导机构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①具有明确的组织领导小组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组织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具体对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管理制度	3	项目实施单位的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健全性 1-2-2-2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人员及设备管理手续健全，得 1 分，存在一项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	查阅资料、现场调研 核查
				制度执行 有效性 1-2-2-3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按照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得 3 分；每存在一项未按制度执行，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实施过程程序性资料、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财务凭证及票据等资料齐全并归档，得 2 分，存在一项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政府采购合规性 1-2-2-4	4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计划和相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工作。	①项目采取合规的采购方式确定有关实施单位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按照采购程序编制采购预算、进行采购审批、编写协商情况记录、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得 2 分；每存在一个环节未缺失，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按要求对相关采购信息进行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产出 1-3	32	产出数量 1-3-1	12	招生录取人数 1-3-1-1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招生录取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完成人数。	招生录取人数达到 2000 人，得 4 分，未达到根据实际招生录取人数比例计算得分。	3.58	《2024 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各部室工作总结资料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	查阅资料
				毕业人数 1-3-1-2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毕业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完成人数。	本届毕业人数达到 2000 人，得 4 分，未达到根据实际毕业人数比例计算得分。	4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1-3-1-3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是否达到计划完成人次。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达到 20000 人次，得 4 分，未达到根据实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次比例计算得分。	3.3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质量 1-3-2	8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1-3-2-1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当年合格毕业生就业情况。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当年就业毕业生人数/当年毕业生总人数）*100%； 指标得分=当年毕业生就业率*指标分值。	2.16	《2024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各部室工作总结资料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	查阅资料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3-2-2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职业技能培训合格情况。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职业技能培训合格人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数）*100%； 指标得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指标分值。	4			
		产出时效 1-3-3	8	在职公安民警培训及时性 1-3-3-1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学院在职公安民警培训是否在计划时间内组织完成。	学院在职公安民警培训工作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的，得4分；每存在一项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4	各部室工作总结资料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	查阅资料
				毕业生就业安置及时性 1-3-3-2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学院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学院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4分；每存在一项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成本 1-3-4	4	成本节约率 1-3-4-1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学院办学经费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得4分；成本节约率<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4	部门决算报表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0.5 分，扣完为止。				
效益 1-4	29	社会效益 1-4-1	16	保障地方公安系统培训需求 1-4-1-1	8	用以反映和考核学院办学经费项目开展后，对地方公安系统培训需求保障程度。	①项目实施后，具有切实保障了地方公安系统用人需求有关业务数据资料，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对学院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保障地方公安系统用人需求的满意度指数超过 90.00 的，得 4 分；每降低 10 个指数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6.71	《2024 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各部室工作总结资料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	查阅资料、现场调研核查
				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合格毕业生 1-4-1-2	8	用以反映和考核学院办学经费项目完成后，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合格毕业生的情况。	①项目实施后，具有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合格毕业生数据资料，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对学院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对项目实施后，对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合格毕业生的满意度指数超过 90.00 的，得 4 分；每降低 10 个指数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6.8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可持续影响 1-4-2	8	推动校局合作水平提升 1-4-2-1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学院办学经费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校局合作水平提升的作用。	学院办学经费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校局合作水平提升的可持续影响作用达成目标，分值区间为100%-80%（含）得4分；部分实现目标，分值区间为80%-60%（含），得2.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分值区间60%-0%，不得分。	4	《2024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各部室工作总结资料	资金使用单位提供	查阅资料、现场调研核查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1-4-2-2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学院办学经费项目的实施对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的作用。	学院办学经费项目的实施对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的可持续影响作用达成目标，分值区间为100%-80%（含）得4分；部分实现目标，分值区间为80%-60%（含），得2.5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分值区间60%-0%，不得分。	4			
		满意度 1-4-3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1-4-3-1	5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学院教师、学生满意度指数达到90.00以上，得5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69	《满意度调查问卷》	电子问卷调查	将电子版调查问卷下发被调查对象

附件 2 问题清单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办学经费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①指标的设置未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 ②部分指标衡量标准未量化，指标值无法计算。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年初预算存在偏差。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学院招生录取和培训工作计划未完成。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学院工作人员对办学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平均满意度指数未达到目标值。
其他问题	1	无	/
备注：无。			

附件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二级项目名称	办学经费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主管部门	甘肃省公安厅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666.46	上级补助安排 (万元)	
本级财政安排 (万元)	5000	其他资金 (万元)	4071
预算申报数 (万元)	9071		
基本情况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创建于 1949 年 9 月。2001 年 7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是公安部、教育部核准的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公安高等职业院校，隶属甘肃省公安厅领导和管理。学院现有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和皋兰县魏家庄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将近 2000 亩，校舍建筑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 学院坚持政治建校，依法办学；坚持教学中心，质量为本；坚持突出特色，全面育人；坚持面向公安，服务社会；坚持学战结合，创新发展；坚持立足甘肃，辐射西北。办学 68 年来，为西北省区公安、司法、保卫部门培养输送了 1.5 万余名专业警务人才，培训在职公安民警 8 万余人次。		
项目立项必要性	随着学院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学院从校区、校舍面积、各类实验实训室、训练场馆到实践实习基地等逐年增加完善，学院专业及学科门类不断健全，目前，拥有全日制在校生近 5000 人，常年在公安民警培训 10000 人次以上，办学 70 年来，为西北省区公安、司法、保卫部门培养输送 2 万余名专业警务人才，培训在职公安民警近 10 万人次，办学水平和治校能力在全省职业院校中逐步达到前列，成为甘肃乃至西北地区公安司法机关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和补充人民警察的主要渠道。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警院办学经费项目是保证学院各项教育、教学、科研及日常办公运行的基础，为此学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先后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实验实训管理制度、后勤保障管理制度、科研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配套文件、措施及实施方案，为保障学院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和资金等相关方面的管理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进一步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和教学硬件设施建设，完成好 2024 年度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培训等相关培训工作。2024 年保证公安专业招生的基础上，持续优化非公专业招生和培养水平，为地方公安系统提供专门人才约 1500 人，为公安系统提供新鲜血液，提升专业化水平，继续加大在职公安民警培训力度，力争实现全年 20000 人的培训目标。1-7 月份，完成上半年的学历教育教学培养目标，顺利完成毕业生的就业保障等工作；8-9 月份，完成 2024 年度新生的招录工作，确保学生开学各项设备、设施及保障工作完善、到位；10-12 月份，完成下半年的学历教育教学培养目标，保障全年在职公安民警的各项培训任务。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4 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 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4〕12 号《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 号《“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等						
年度绩效目标	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输送约 2000 名各类毕业生，通过各种形式培训在职公安民警 2 万余人。使优秀毕业生遍及省内各地，辐射西北地区，成为基层公安、交通、监管部门的业务骨干，为甘肃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让毕业生得到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和普遍好评。不断提升公安业务培训的能力和水平，培训好评度持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学成本控制	降本增效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录取人数	1500		人	≥	
		毕业生人数	2000		人	>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20000		人	≥	

		当年新入职教师培训率	100		%	=	
		建设培训精品课程	3		门	≥	
		科研项目立项数	20		项	≥	
		科研项目结项数	10		项	≥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	≥	
		科研成果转化率	50		%	≥	
		毕业生就业率	90		%	>	
	时效指标	在职公安民警培训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定性	
		在职民警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定性	
		毕业生就业安置时限	当年年底前			定性	
		科研项目结项率	80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1		%	>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教育贡献力	15		%	>	
		对公安系统培训保障率	80		%	>	
		服务公安实战能力	不断提升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校园垃圾治理情况	治理措施到位，治理效果良好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85		%	≥	
		师生满意	80		%	≥	

		度					
		培训服务 单位满意 度	85		%	>	